附件

柯桥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

集中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9]23号）、《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绍兴市清废攻坚战2020年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区域管控、突出重点、安全高效、风险可控”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找准收运贮存短板，防范环境管理风险，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

**区域管控：**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的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服务对象为小微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测机构及其他有危险废物产生的单位，服务半径为柯桥区全域范围，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允许方可收集、贮存柯桥区外危险废物。

**突出重点：**针对我区产业特点，着重加强废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危废包装容器材料和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及检测机构实验室废液等危废收集、贮存和转运。有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试点单位开展所辖行业相关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工作。

**安全高效：**试点单位应根据服务企业和单位的产废规律，制定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工作计划，高效、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制定应急响应办法，快速处置因企业爆仓、处置终端爆仓、终端设备故障停运等导致的危废收集、贮存和转运问题。

**风险可控：**试点单位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易制爆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含有机溶剂废物、有机酸、混合酸、医疗废物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不同危险废物不得相混。

二、工作目标

通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切实解决我区危废产生点多、面广、量小、处置难、管理风险高等问题，提升柯桥区区危险废物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防范环境管理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工作内容和范围

根据省、市两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按照“竞争+互补”的原则，区内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申报直接确定为试点单位，同时，在市内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其他企业中，再就近择优确定1家试点单位。在收集能力没有出现较大缺口前，不再另外安排同类项目。

试点单位可以从事柯桥区域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不含预处理、利用、处置等工艺）等相关活动，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清单（详见附件1），具体以核定的危废代码和数量为准。

试点单位应开展好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产废企业内部危废分类、收集、暂存、申报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四、工作实施步骤

（一）试点申报阶段（2020年6月）

**1.申请**。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开本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申请人可自工作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照试点准入要求（见附件2），向区生态环境分局申报，提交申请报告、承诺书、实施方案（见附件3、附件4、附件5）及符合准入要求的支撑材料。

**2.专家评议。**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承诺书、实施方案及符合准入要求的支撑材料进行整理，区内申报试点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材料完整的情况下直接确定为试点单位。同时，组织相关专家采取投票、评分（标准见附件6）等形式，在市内其他申报试点的单位中，确定1家试点单位。

试点单位资格有效期为一年，此后每年申报确定一次。

（二）项目建设阶段（2020年7月-12月）

试点单位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建设项目有关审批程序等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对已纳入危废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可开展集中收集试运行。需要收集的危险废物已超出危废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的，应及时申请扩项，纳入许可证范围。

（三）正常运行阶段（2021年1月起）

试点单位经取得经营许可资格满足集中收运需要，进入正常运行阶段。

五、保障措施

**1.明确部门职责。**根据试点工作涉及的实施环节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涉及的部门在做好审批服务工作的同时，也要各司其职，加强对试点单位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报其他部门。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试点工作的协调及试点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对接市级部门做好试点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试点项目涉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管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试点项目涉消防方面的监管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督促区内学校落实实验室废物管理措施。

区科技局：负责督促区内科研院所落实实验室废物管理措施。

区卫健局：负责督促区内医疗机构落实实验室废物管理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区内检测机构落实实验室废物管理措施。

属地镇街：负责试点项目的属地监管工作，并督促辖区内小微企业对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2.强化准入管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试点单位准入要求，确保试点单位有能力承担试点任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准入条件和程序开展试点工作。

**3.加强监督管理。**试点单位应建立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体系完备的危险废物管理体制，依法开展危废收集活动，定期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危险废物收集活动情况，并在每年1月30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交上年度收集情况自查报告。试点单位在运营阶段应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严格执法监管。**各职能部门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试点单位的监管和监测；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督促试点单位抓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试点单位开展年度全面核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试点单位在区外的，由属地相关部门实施严格监管。

**5.建立调整机制。**试点单位主体、项目实施地点或规模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按有关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试点单位因自身原因需终止现有危险废物试点项目时，应当依法对收集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等工作。

**6.严格考评考核。**试点单位要自觉接受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和随机抽查，对存在的问题要立即整改，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立即停止营业，并终止试点，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2.柯桥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准入要求

3.申请报告（模板）

4.承诺书（模板）

5.实施方案（模板）

 6.柯桥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评分标准

附件1

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 **废物****类别** | **行业****来源**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危险****特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HW03废药物、药品 | 非特定行业 | 900-002-03 |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医疗机构除外，不包括HW01、HW02、900-999-49类） | T |  |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199-08 |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物矿物油及油泥 | T,I |  |
| 900-200-08 |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 T,I |  |
| 900-201-08 |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液油 | T,I |  |
| 900-203-08 |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 T |  |
| 900-204-08 |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 T |  |
| 900-209-08 |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 T,I |  |
| 900-210-08 |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 T,I |  |
| 900-211-08 |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液油 | T,I |  |
| 900-212-08 |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 T |  |
| 900-213-08 |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 T,I |  |
| 900-214-08 |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 T,I |  |
| 900-216-08 |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 T,I |  |
| 900-217-08 |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 T,I |  |
| 900-218-08 |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 T,I |  |
| 900-219-08 |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 T,I |  |
| 900-220-08 |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 T,I |  |
| 900-221-08 |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 T,I |  |
| 900-249-08 |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 T,I |  |
|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非特定行业 | 900-005-09 |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T |  |
| 900-006-09 |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T |  |
| 900-007-09 |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T |  |
| HW12染料、涂料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250-12 | 使用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T,I | 有机溶液废物除外 |
| 900-251-12 |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T,I | 有机溶液废物除外 |
| 900-252-12 |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T,I | 有机溶液废物除外 |
| 900-253-12 | 使用油墨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T,I | 有机溶液废物除外 |
| 900-254-12 | 使用遮盖油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T,I | 有机溶液废物除外 |
| 900-256-12 | 使用酸、碱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 T | 有机溶液废物除外 |
| 900-299-12 |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 T | 有机溶液废物除外 |
|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014-13 |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 T |  |
| 900-015-13 |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 T |  |
| 900-016-13 | 使用酸、碱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 T |  |
| HW16感光材料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019-16 |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相纸 | T |  |
| HW17表面处理废物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36-050-17 |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36-051-17 |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36-052-17 |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36-054-17 |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36-055-17 |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36-056-17 |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HW17表面处理废物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36-058-17 |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36-059-17 |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36-060-17 |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36-061-17 |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36-062-17 |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36-063-17 |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36-064-17 |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C |  |
| 336-066-17 |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36-069-17 |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336-101-17 |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HW29含汞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023-29 |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 T |  |
| 900-024-29 |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和废含汞压力计 | T |  |
| HW34废酸 | 非特定行业 | 900-300-34 |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 C | 有机酸、混合酸除外 |
| 900-301-34 |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 C |  |
| 900-303-34 |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 C |  |
| 900-304-34 |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 C | 有机酸、混合酸除外 |
| 900-307-34 |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 C | 有机酸、混合酸除外 |
| 900-349-34 |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酸液及酸渣 | C | 有机酸、混合酸除外 |
| HW35废碱 | 非特定行业 | 900-352-35 |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 C |  |
| 900-353-35 |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 C |  |
| 900-354-35 |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 C |  |
| 900-355-35 |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 C |  |
| 900-356-35 |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 C |  |
| 900-399-35 |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 C |  |
| HW49其他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039-49 |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 T |  |
| 900-040-49 |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T |  |
| 900-041-49 |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T |  |
| 900-042-49 |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T/C/I | 剧毒化学品和易爆性、反应性、感染性废物除外 |
| 900-044-49 |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 T |  |
| 900-045-49 |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 T |  |
| 900-046-49 |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T |  |
| 900-047-49 |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HW03、900-999-49） | T/C/I | 易爆性、反应性、感染性废物除外 |
| 900-999-49 |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 T | 剧毒化学品和反应性、易爆性废物除外 |

附件2

柯桥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

收集试点单位准入要求

（一）根据《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8]86号）中关于“危险废物不出市”的要求，申报单位注册地址应在绍兴市范围内，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册资金须达1000万元或以上，项目总投资达500万元或以上，其中环保投资不少于项目投资的10%。

（二）配置分析实验室，确保有能力开展必要的入场分析和安全测试。

（三）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另至少配置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从业人员，或委托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五）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全程可跟踪、可追溯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时掌握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情况，并确保数据管理平台和在线视频监控系统与环保监管部门实现实时传输和共享，管理数据准确、全面、及时。

（六）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和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运。

（七）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八）选址必须在镇级以上工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二类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离地表水体及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的距离严格按环评要求执行。

 （九）试点单位遵纪守法，近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记录。

附件3

申请报告

（模板）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根据《柯桥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我公司要求参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现向贵局提出申请，请予以受理。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承诺书

（模板）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我公司已了解《柯桥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我单位承诺申请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材料是真实的，且将按时做到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要求，若存在隐瞒或提交虚假资料、未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等行为，贵局可取消我公司的申报资格。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XXXX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模板）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位置、规模、项目、开展危废集中收集处置工作的优势、贮存设施、处置设施基本情况、人员配备及培训等。

二、污染防治措施

转移车辆及包装工具的污染防治情况，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情况（地面防渗、防腐、防雨措施和应急收集池建设等），处置设施污染防治情况（三废处理设施）等。

三、环境管理制度

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符合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等。

四、试点工作方案

服务范围、收集量以及处置费用估算、运输方案及路线、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等。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方法 |
| 综合实力（50分） | 1 | 资金实力 | 8 | 注册资金达到1000万元得1分，每增加500万元加0.5分，最高得3分；项目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得1分，每增加250万元加0.5分，最高得3分；环保投资不少于项目投资的10%得1分，每增加10%加0.5分，最高得2分 |
| 2 | 厂房面积 | 7 | 规划厂房危废贮存区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得3分；面积每增加500平方米得1分，最高得2分；厂房已建成加2分。 |
| 3 | 危废经营许可证 | 10 | 申报单位注册地址在绍兴市且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得5分；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包含：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实验室废物（HW49）的，每类加1分，最高5分。 |
| 4 | 分析实验室实力 | 7 | 配置分析实验室得3分；实验室有检测固态危废能力的得2分；有检测液态的设备和人员加2分。 |
| 5 | 危废运输能力 | 7 | 由持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的，得4分；试点单位自身持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加3分，持证合作单位注册在绍兴市的，加2分，持证合作单位注册在绍兴市以外的，加1分。 |
| 6 | 争先创优 | 6 | 近三年在省级及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考评活动中有获奖、评定优秀、通报表扬等记录的，每次加2分，最高6分。 |
| 7 | 环境违法记录 | 5 | 近三年内无重大环境违法记录得5分，若存在则不得分。 |
| 实施方案（50分） | 8 | 建设进度规划 | 8 | 申报单位的试点方案建设规划时间节点与区试点方案相符得5分，大致相符的得3分，相符度低不得分；能提前完成建设的加3分，  |
| 9 | 污防规划 | 4 | 根据危废种类制定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管理制度、运维方案，每项得1分。无则不得分。 |
| 10 | 应急规划 | 2 | 制定危废应急预案得2分，无则不得分。 |
| 11 | 人员规划 | 3 | 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1名得1分，2名以上得2分；配有至少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得1分无则不得分。 |
| 12 | 信息化水平 | 8 | 实施方案体现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全程可跟踪、可追溯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得4分，数据和监控与环保部门及时共享得2分，能够配备在生态环境部门驻点联络协调人员得2分。 |
| 13 | 设施规范 | 10 | 危废贮存设施建设规范（可结合厂房用图片显示），地面防渗、雨棚、围堰、警示标识、废水导排渠道共6分，分类规范贮存加4分。 |
| 14 | 创新亮点 | 7 | 收运模式具有创新性的，按其创新程度及可操作性得1-5分。设置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展示、宣教专用场所和专用设施的得2分。 |
| 15 | 优质服务 | 8 | 提供危废管理计划备案、标志标识设置、危废管理制度完善、培训等方面服务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计费方式透明，得2分；有其他便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施危废管理的服务举措的，视情加1-2分。 |